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核數師報告致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5頁至5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衡量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b)是否已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作出足夠披露。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但其有效性須視乎能否繼續獲得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及成功延遲應付票據及承兌票據之還款期。假如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若干資產之變現價值便會大大低於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數額，而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則會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亦可能產生額外負債。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充分考慮及適當披露，吾等並就此作出了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7月21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